

无锡市水利局文件

锡水计〔2018〕41号

关于 XDG-2018-12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 XDG-2018-12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国土资惠函〔2018〕16 号）及地块相关图件收悉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经认真研究并征求惠山区水利农机局的意见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XDG-2018-12 号地块涉及后沈河，现状河道口宽 17-25 米，根据《惠山区水系规划》，河道规划宽度同现状宽度，该地块出让、开发建设时，河道两侧保留距河口线不少于 1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，严禁填埋和占用河道，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与河道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，并按国家规范和城市排水规划做好排水设施的同步建设，确保不发生内涝。

